

授權代表

44. (1) 馬主可徵求馬會董事局批准其委任一位授權代表，以便可於其不在香港時擔任其代表。授權代表可於馬主不在港時，在與馬主的授權代理人之間的事務交往中，行使該馬主有關其名下馬匹的一切權利。
- (2) 假如馬主未能管理其馬匹，其授權代表可在馬會董事局書面同意下，代他管理其馬匹。
- (3) 馬會董事局須存備一份載錄每一授權代表的名冊。

馬匹擁有權及馬主身故

45. (已刪除)

獸醫事務

46. (1)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及獸醫為個別馬匹，或整體馬匹健康，或賽馬的整體利益起見，有權執行以其專業意見認為需要的馬匹醫療程序。
- (2)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及獸醫有權從馬匹身上收集或引致收集及使用樣本，以及取得或引致取得及使用馬匹的放射圖像、圖像及健康紀錄，以供他們認為有需要的用途，包括測試、診斷、治療、教育、研究或公佈。樣本包括血液、組織、身體部分、毛髮及整個屍體。然而，在所有情況下，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及獸醫於行使此權力時須受董事局所授權的人士監察，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須從可以就抽取及／或使用馬匹樣本發給規範性質批准的特定組織獲得批准。根據本規例所收集的任何樣本、放射圖像、圖像或健康紀錄，其擁有權歸於馬會，而與根據本規例所收集樣本、放射圖像、圖像或健康紀錄的使用有任何關係的研究、文件或已公佈資料，馬會均擁有全部權利、所有權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

47. (1)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及獸醫須負責照顧馬會董事局轄下馬匹的健全、健康和福利，並須將任何可能會影響或可能曾影響馬匹在賽事中的表現的事項告知馬會董事局或董事。
- (2)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可隨時進入任何馬房，按其本人意願或董事的要求，檢查任何馬匹。
48. 遇有任何馬匹的受傷程度，令董事、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或獸醫認為應將牠人道毀滅，以免牠遭受不必要的痛楚，他們可着令由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將該駒人道毀滅。

練馬師

49. 凡根據此等規例出賽的馬匹，所屬每一練馬師及助理練馬師，均須持有由馬會董事局按照此等規例發出的牌照。每一練馬師不論何時均須有一名助理練馬師隸屬其馬房。
50. 練馬師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 (1) 正當地管理業務，適當照顧其馬主的利益，並負責轄下馬匹的良好管理及操練；
 - (2) 負責關於其馬房運作的所有事宜，包括馬房日常運作、轄下馬匹的健康、適當餵飼和照料，馬房內的保安，以及其獲分配的馬房員工的工作；
 - (3) 遵照其馬主和馬會的全部正當指令管理業務及履行責任；
 - (4) 按照其根據此等規例的規定所呈交及註冊的文件，履行其對聘約騎師(如有者)的責任；
 - (5) 遵照本會的附則、練馬師守則和練馬師手冊的規定，履行其責任；
 - (6) 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轄下馬匹任何狀況、異常之處、受傷或患病向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或獸醫報告；以及